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GB/T 19961-2005《地理标志产品 剑南春酒》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GB/T 19961-2005《地理标志产品 剑南春酒》第 1 号修改单

表 2 中总酯和己酸乙酯指标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要 求	
	酒精度 40.0%（体积分数）以上	酒精度 39.0%（体积分数）以下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 \geq	0.40	0.30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（g/L） \geq	2.00	1.50
己酸乙酯/（g/L） \geq	1.20~3.00	0.60~2.60
固形物/（g/L） \leq	0.50	0.70

注：酒精度允许误差 $\pm 1.0\%$ (体积分数)。

修改后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要 求	
	酒精度 40.0%（体积分数）以上	酒精度 39.0%（体积分数）以下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 \geq	0.40	0.30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（g/L） \geq	1.50	0.80
己酸乙酯/（g/L） \geq	0.80	0.25
固形物/（g/L） \leq	0.50	0.70

注：酒精度允许误差±1.0%(体积分数)。